

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**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为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，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发展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引引、武楠、司静波

2020 年 12 月 7 日